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共成都市龙泉驿区委政法委员会工作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069

中国·成都

中共成都市龙泉驿区委政法委员会、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二一年五月

## **“政采贷”业务介绍**

##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  |  |
| --- | --- |
| 四川省内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部分） | |
|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
|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
|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 雅安市商业银行 |
|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
|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 乐山市商业银行 |
|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
|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 绵阳市商业银行 |
|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 四川天府银行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成都银行 |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蓉采贷”业务介绍**

按照《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财采〔2019〕17号），目前，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以下银行基本完成其融资业务系统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对接，并承诺提供“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30%、融资审批和放款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等更加便利的融资服务，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项目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蓉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银行及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贷款。

|  |  |  |
| --- | --- | --- |
| 成都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 |
| 成都银行 | 中小企业部 | 028-86627320 028-87793283 |
|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 小企业部 | 028-84521961 |
|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86525254 |
|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 公司业务部 | 028-63168277 |
|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65193380 |
|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金融部 | 028-69598953 |
|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 公司业务部 | 028-86029074 |
|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 公司金融部 | 028-85599425 |
|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公司业务部 | 028-85102180 |
|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部 | 028-866151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 小企业金融部 | 028-65008905 |
|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86402100 |
|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 小企业金融部 | 028-87086226 |
|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 东大街支部 | 028-83318935 |
|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 小微企业银行部 | 028-85341647 |
|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86772083 |

**目 录**

**[第1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_Toc25254)**

[第2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4](#_Toc3198)

[2.1 磋商供应商须知附表 4](#_Toc4462)

[2.2 适用范围 6](#_Toc20650)

[2.3 定义 6](#_Toc26752)

[2.4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实质性要求） 6](#_Toc8524)

[2.5 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_Toc13103)

[2.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7](#_Toc20769)

[2.7 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7](#_Toc9003)

[2.8 响应文件 7](#_Toc30039)

[2.9 竞争性磋商程序 12](#_Toc553)

[2.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_Toc32037)

[2.11 成交结果 20](#_Toc25990)

[2.12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_Toc10068)

[2.13 签订合同 20](#_Toc7239)

[2.14 采购人增加合同的权利 21](#_Toc19655)

[2.15 履行合同 21](#_Toc4588)

[2.16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21](#_Toc28801)

[2.17 回避 22](#_Toc29924)

[2.18 其他 23](#_Toc18631)

[第3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24](#_Toc9643)

[3.1 项目概况 24](#_Toc21060)

[3.2 服务内容 24](#_Toc23517)

[3.3 车辆要求 24](#_Toc17754)

[3.4 人员要求 24](#_Toc6328)

[3.5 其他要求 25](#_Toc18190)

[3.6 商务要求 26](#_Toc31466)

[第4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14890)

[4.1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26017)

[4.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40](#_Toc31366)

[4.3 最后报价（格式） 48](#_Toc15662)

[第5章 合同主要条款 50](#_Toc23455)

#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共成都市龙泉驿区委政法委员会**的委托，拟对**中共成都市龙泉驿区委政法委员会工作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069。**
2. **项目名称**：**中共成都市龙泉驿区委政法委员会工作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
3.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性资金，预算品目：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预算金额：90万元/年。
4. **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还须具备的其它特定条件：

1.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7日（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09：00时至17：00时）。

**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两种获取方式2选1）：**

1. **网上获取。在本项目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期内，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cskgc.com在线获取,具体购买流程详请见网站的"供应商服务系统”，关于"供应商服务系统”的使用问题可以在www.scskgc.com下载操作手册。注册及网上报名咨询电话:028-61032618。**

**2、现场报名。在本项目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期内，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288号大有智慧广场迈普大厦10楼1010室现场办理。获取磋商文件时必须携带**：**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6月1日10:3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当日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本次磋商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高新区天府三街288号大有智慧广场迈普大厦10楼1010室本项目开标室。
3. **磋商地点：**高新区天府三街288号大有智慧广场迈普大厦10楼1010室本项目评标室。
4.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 购 人：中共成都市龙泉驿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办滨河南街21号

联系人：尹老师

联系电话：028- 8487085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高新区天府三街288号大有智慧广场迈普大厦10楼1010室

联 系 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28-61032618

传 真：028-61032618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90万元/年，超过采购预算为无效磋商。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审。 |
|  | 失信企业惩戒措施 | 严格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案录》（发改财经【2018】161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
|  |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
|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61032618 |
|  | 开标、评审工作咨询 |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61032618 |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
|  | 供应商询问、质疑 | 1. 询问：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 质疑：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的质疑由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的质疑由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61032618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288号大有智慧广场迈普大厦10楼1010室。  邮编：610020。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龙泉驿区财政局。联系电话： 028-84636986。 |
|  | 开标时递交的资料 | （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注：逾期送达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服务年限下浮2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可采取现金支付或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银行帐号：5100 1527 9080 5152 8329  转账事由： 510112202100069项目成交服务费 |
|  | 信用融资 |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定义

1. “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中共成都市龙泉驿区委政法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磋商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实质性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由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提供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情况表）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本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报名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磋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采购项目提供前期代理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磋商。出现前述情况的单位的磋商均按无效磋商处理。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 为无效处理。

## 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3. 除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

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三、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格式由磋商小组提供）。

### 资格性响应文件

1. 关于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3.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 承诺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1. 报价书；
2.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服务方案；
4. 报价表；
5. 业绩一览表；
6.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如有）。

###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不少于三家(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要求的除外)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 报价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
2. 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具有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7. “最后报价”唯一，不高于最高限价，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且不高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8.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9.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出现本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9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响应文件编制、签署

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即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磋商。
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不能使用订书钉或活页夹装订，不能是散页；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除外）。
5.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说明：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系指提供原件的影印件。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6.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

###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注

1. 响应文件标注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日期及包件号（如有分包）并在封面上清晰的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
3. 响应文件密封袋标注要求：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日期及包件号（如有分包）。
4. 标注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5.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需单独密封。其中，资格性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可密封在一起也可单独密封；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可密封在一起也可单独密封。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 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供应商公章。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响应文件编制签署”、“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注”的要求进行签署、密封、标注，并在密封包装的最外层标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竞争性磋商程序

### 供应商报名

参加报名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 接收响应文件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 开标

1. 开标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审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 成立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如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 | **通过条件** |
| （一）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按第四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5、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缴纳2020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
|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缴纳2020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
| 8、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①可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事业单位可提供单位内部财务会计制度。 |
|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参加磋商的不须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3）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上述“法定代表人”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注：（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2）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3）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上述“法定代表人”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 |
| 11、联合体磋商 | | 非联合体磋商。 |
|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二）资质要求 | 无 | | 无 |

一、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在资格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二、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磋商

###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第3章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磋商失败情形

磋商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一、参加本节规定的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通过资格性审查不足三家的；

二、磋商结束，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要求的除外)；

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要求的除外)；

四、经磋商小组评审，最后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要求的除外)。

### 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一、评分细则及标准**

（一）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等；

（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评分办法**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各位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数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审得分＝（A1＋A2＋……＋An）/n1+（B1＋B2＋……＋Bn）/ n2+（C1＋C2＋……＋Cn）/ n3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n1为经济类评委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n3为评委人数。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委类型**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共同评审** | 报价评审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 10分 |
| **技术类评委** | 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①内部管控制度②车辆维修、保养方案；③车辆清洁、美容方案；④服务人员配置方案；⑤文明服务方案；⑥安全管理方案；⑦服务质量保障方案；⑧用户投诉处理方案）进行评定。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的得1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有偏差/有漏洞/与实际不符/过于简略/存在无关的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6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制定了出车响应方案的，得3分；制定了驾驶员及服务人员管理方案的，得3分；制定了本地化服务方案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得3分：(1)承诺成交后在项目所在地开设固定营业门店的；(2)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已开设营业门店的（提供供应商营业门店清单。清单应附门店的房屋租赁合同或自有房屋证明材料、地址、负责人姓名、电话）。未制定前述方案的，不得分。 | 9分 |
| **共同评审** | 供应商提供拟被租赁的自有车辆的车辆保险 | 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30万元以下的，不得分；30万元≤保额＜50万元的，每1辆车得0.5分；50万元≤保额＜100万元的，每1辆车得1分；保额100万元及以上的，每1辆车得1.5分。本项最多得12分。  （说明：①提供供应商自有车辆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的商业险保单复印件；②提供每辆车的行驶证复印件；③进口汽车、4.0升以上的越野车不计算在内。） | 12分 |
| 车上人员责任险应全员（核载乘客数）购买，仅购买部分人员的该项不得分；车上人员责任险1万/人≤保额＜2万/人的,每1辆车得0.5分；2万/人≤保额＜5万/人的，每1辆车得1分；5万/人≤保额＜10万/人的，每1辆车得1.5分；保额10万元/人及以上的，每1辆车得2分。本项最多得18分。（说明：①提供供应商自有车辆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的商业险保单复印件；②提供每辆车的行驶证复印件；③进口汽车、4.0升以上的越野车不计算在内。） | 18分 |
| 供应商提供拟被租赁的自有车辆车龄构成 | 供应商提供拟被租赁的自有车辆的购置时间为2017年1月1日（含）以后的自有车辆的情况：20辆（不含）及以下的，不得分；20(含)-40(含)辆，得3分，41(含)-60(含)辆的，得6分；61(含)辆-80(含)辆的，得9分；81辆及以上的，得12分。车辆中每有1辆新能源车的，加1分，最多加4分。本项最多得16分（说明：提供车辆清单和每辆自有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新能源汽车应提供新能源汽车登记证书复印件；进口汽车、4.0升以上的越野车不计算在内。） | 16分 |
| 履约能力 |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一个得0.5分，最多得10分。（说明：提供合同复印件。） | 10分 |
| 综合实力 | 供应商有专业的车辆调度中心或车辆调度部门的，得3分。（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分 |
| 供应商具有车辆维修和维护保养设施的，得3分。（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分 |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2分 |
|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供应商如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得1分。（说明：以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准。） | 1分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要求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原则

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定标程序

1. 评审结束后，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个工作日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不确定其为成交人。
3. 采购人因客观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由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接替，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不按要求确定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成交结果

1.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及《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办理。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至采购代理公司备案。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28-61032618。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采购人增加合同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 采购人工作职责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1. 提出科学合理的采购需求；
2. 委托采购人代表；
3. 配合采购执行机构制定没有倾向性、歧视性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 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5. 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7. 依法开展供应商履约验收；
8.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9. 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 采购执行机构工作职责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采购执行机构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1.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制定没有倾向性、歧视性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依法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4. 支付磋商小组成员报酬；
5. 严格执行采购程序；
6. 组织采购活动；
7. 依法处理供应商质疑；
8. 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 磋商小组工作职责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1. 确认或者制定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
3. 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审查、磋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6.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7. 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 供应商职责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4. 其他需要履行的职责。

##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其他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项目概况

为落实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政策要求，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拟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工作出行车辆租赁服务，以满足日常工作出行需求。

## 服务内容

### 车辆租赁模式

1. 第一种：只提供车辆租赁采购人自行驾驶的服务；
2. 第二种：需驾驶员的车辆租赁服务。

### **租赁车辆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含小型、中型、大型车辆租赁。具体数量以实际工作需要为准。

## 车辆要求

###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所有车辆车龄均须在5年以内，车况良好各项设施设备及使用功能正常，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车辆须证照齐全，提供上路行驶所需的各种证、照、年检标记、排放合格标记、税缴讫证（含交强险卡片、商业险卡片）及其他随车服务卡（单）、随车工具（脚架、灭火器）及备用轮胎等。不具备大型客车运输资质的供应商可租赁其他社会车辆。

###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参与本项目服务的车辆必须与响应文件一致，服务车辆增减、更换须报采购人备案，供应商不得收取租赁车辆押金和服务车辆接送费用。**（提供承诺函）**

### ★供应商须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所有车辆购买车辆交强险。**（提供承诺函）**

### 供应商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所有车辆购买商业险，商业险至少包括以下险种：车损险（按车辆实际价值全额投保）、车上人员责任险（包括司机和乘客）、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按车辆实际价值全额投保）、基本险不计免赔特约条款等，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人员要求

### 驾驶人员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驾驶员须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年龄在50岁以内，且驾龄在5年以上；驾驶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具备大型客车运输的供应商须提供驾驶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提供至少6名驾驶人员(至少1名具备大型客车运输资格的驾驶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团队人员要求

### 供应商应具有素质过硬、经验丰富、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管理、技术、服务团队。供应商须在龙泉驿拥有至少10人的管理、技术、服务团队（含至少3名取得安全员资格证书的安全员）。**提供人员资料（职务职位、专业技术能力情况，以及身份证、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复印件等资料）**，且更换相关人员须报采购人备案。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制定公务车辆租赁服务流程，最终服务流程基于响应文件的基础上与采购人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

### 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

1. 擅自提高租车价格，增加收费项目，不履行磋商服务承诺的；
2. 未按采购要求提供驾驶员、购买保险或提供车辆不符合采购要求的；
3. 给予采购人所属用车单位或个人回扣、礼品，代为报销其它费用或虚开发票的；
4. 有其他违反采购文件、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行为的。

### 供应商须认真执行国家的各项安全方针、政策，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汽车租赁服务规范》和《四川省交通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安全行为规范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保证公路客运交通安全，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若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供应商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供应商应承诺：所提供的租赁车辆及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提供承诺函）**

###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取得交通运输行政部门关于从事汽车租赁或客车租赁的许可或备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供应商需具有多个租车点位，且能在20分钟内将车辆送达采购人处，保障用车单位正常公务出行。**（提供承诺函）**

### 供应商应负责处理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解决劳资纠纷，服务人员发生工伤、合同解除的补偿与赔偿等由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合同期限内有服务人员离职应及时补充服务人员到岗。

### 在提供服务期间，不限制服务车辆保险理赔次数。

### 在提供服务期间，无论哪方责任，在次年均不收取保险递增费用以及车辆加速折旧费用。

## 商务要求

### **服务期限**

3年。合同一年一签。

### **付款方式**

租赁费用按照月结方式进行支付，具体结算条款按照租赁合同执行。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结算材料（合同中约定）并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后，支付租赁费用。采购人在预算范围内租赁及使用车辆。

### **验收方法和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执行。

###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下表，供应商各类车型基本租车费报价高于其对应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基本租车费报价最高限价  （按里程300公里/天） |
| 1 | 一类：1.6升捷达等相当级别的轿车 | 220元/天 |
| 2 | 二类：1.8升帕萨特等相当级别的轿车 | 360元/天 |
| 3 | 三类：2.4升别克GL8等7-9座相当级别的商务车 | 650元/天 |
| 4 | 四类：3.0升丰田普拉多等相当级别的越野车 | 1500元/天 |
| 5 | 五类：10-12座金杯阁瑞斯等相当级别的其他客车 | 1100元/天 |
| 6 | 六类：购置总价在5-10(含)万元新能源电动汽车 | 160元/天 |
| 7 | 七类：购置总价在10-18(含)万元新能源电动汽车 | 360元/天 |
| 8 | 八类：19-23座丰田柯斯达等相当级别车型（含驾驶员） | 1300元/天 |
| 9 | 九类：30-35座金旅、宇通等相当级别车型（含驾驶员） | 1500元/天 |
| 10 | 十类：39-49座金旅、宇通等相当级别车型（含驾驶员） | 1700元/天 |

### 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协商解决。

**注：本章及合同条款均属于磋商内容，在磋商过程中均可变更（含实质性变更）。**

**本章加★条款为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本章所列内容（含加★的）均可在磋商过程中进行响应。**

# 响应文件格式

##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资格性响应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中共成都市龙泉驿区委政法委员会工作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069**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中共成都市龙泉驿区委政法委员会工作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069**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温馨提示：**

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实质性要求）**
2.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于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3. **签字、盖章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要求）**
4.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且年检章要清楚，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内的证明材料。**

### 关于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格式）

致：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我方对**中共成都市龙泉驿区委政法委员会工作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069）** 的竞争性磋商，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 1. 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3.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 1.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附后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承诺函

**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317号）现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职业培训教育网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 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我公司及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5.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公司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公司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8. 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我公司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案录》（发改财经【2018】1614号）规定的失信行为，将在磋商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10. 我公司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 我公司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 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
15. 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参加磋商、成交资格，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请填写：本单位或XX单位）制造的货物，该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供应商为自然人无须提供身份证明书，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委托 （代理人姓名）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中共成都市龙泉驿区委政法委员会工作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069）**的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2、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 技术、服务性响应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中共成都市龙泉驿区委政法委员会工作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069**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中共成都市龙泉驿区委政法委员会工作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069**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温馨提示：**

**一、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于截止时间前送指定地点；**

**三、签字、盖章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要求）**

### 报价书

**致：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中共成都市龙泉驿区委政法委员会工作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069**） 的磋商邀请，代理人\_\_\_\_\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相关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将按报价表中的报价为**中共成都市龙泉驿区委政法委员会工作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提供货物及服务；
  2. 项目进度和质量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90天内有效；
  5.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数据；
  6.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共成都市龙泉驿区委政法委员会工作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06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条款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供应商不得虚假填写，否则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中共成都市龙泉驿区委政法委员会工作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069**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共成都市龙泉驿区委政法委员会工作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06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基本租车费报价最高限价  （按里程300公里/天） | 基本租车费报价（按里程300公里/天） |
| 1 | 一类：1.6升捷达等相当级别的轿车 | 220元/天 | 元/天 |
| 2 | 二类：1.8升帕萨特等相当级别的轿车 | 360元/天 | 元/天 |
| 3 | 三类：2.4升别克GL8等7-9座相当级别的商务车 | 650元/天 | 元/天 |
| 4 | 四类：3.0升丰田普拉多等相当级别的越野车 | 1500元/天 | 元/天 |
| 5 | 五类：10-12座金杯阁瑞斯等相当级别的其他客车 | 1100元/天 | 元/天 |
| 6 | 六类：购置总价在5-10(含)万元新能源电动汽车 | 160元/天 | 元/天 |
| 7 | 七类：购置总价在10-18(含)万元新能源电动汽车 | 360元/天 | 元/天 |
| 8 | 八类：19-23座丰田柯斯达等相当级别车型（含驾驶员） | 1300元/天 | 元/天 |
| 9 | 九类：30-35座金旅、宇通等相当级别车型（含驾驶员） | 1500元/天 | 元/天 |
| 10 | 十类：39-49座金旅、宇通等相当级别车型（含驾驶员） | 1700元/天 | 元/天 |
| **报价（基本租车费报价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 | | 元/天 |

**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基本租车费报价是指在300公里以内的费用。**
2. **基本租车费是指在300公里以内的租车费用，包含维修、保养、救援、开票税金等费用，不包含第三方劳务（驾驶员）相关费用和燃油费、过路过桥费、泊车费费用。**
3. **报价是指所投车型基本租车费报价总和的算术平均值（即基本租车费报价总和除以车型总类数），报价仅用于计算报价评审，实际结算以每类车型的基本租车费报价为准。**

###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共成都市龙泉驿区委政法委员会工作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069**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仅限于磋商人自己实施的，对于供应商不涉及的项目可不填写，如无业绩可不提供本页内容。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如供应商没有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可不提供。**

## 最后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中共成都市龙泉驿区委政法委员会工作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06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基本租车费报价最高限价  （按里程300公里/天） | 基本租车费报价（按里程300公里/天） |
| 1 | 一类：1.6升捷达等相当级别的轿车 | 220元/天 | 元/天 |
| 2 | 二类：1.8升帕萨特等相当级别的轿车 | 360元/天 | 元/天 |
| 3 | 三类：2.4升别克GL8等7-9座相当级别的商务车 | 650元/天 | 元/天 |
| 4 | 四类：3.0升丰田普拉多等相当级别的越野车 | 1500元/天 | 元/天 |
| 5 | 五类：10-12座金杯阁瑞斯等相当级别的其他客车 | 1100元/天 | 元/天 |
| 6 | 六类：购置总价在5-10(含)万元新能源电动汽车 | 160元/天 | 元/天 |
| 7 | 七类：购置总价在10-18(含)万元新能源电动汽车 | 360元/天 | 元/天 |
| 8 | 八类：19-23座丰田柯斯达等相当级别车型（含驾驶员） | 1300元/天 | 元/天 |
| 9 | 九类：30-35座金旅、宇通等相当级别车型（含驾驶员） | 1500元/天 | 元/天 |
| 10 | 十类：39-49座金旅、宇通等相当级别车型（含驾驶员） | 1700元/天 | 元/天 |
| **最后报价（基本租车费报价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 | | 元/天 |

**最后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

1. **基本租车费报价是指在300公里以内的费用。**
2. **基本租车费是指在300公里以内的租车费用，包含维修、保养、救援、开票税金等费用，不包含第三方劳务（驾驶员）相关费用和燃油费、过路过桥费、泊车费费用。**
3. **报价是指所投车型基本租车费报价总和的算术平均值（即基本租车费报价总和除以车型总类数），报价仅用于计算报价评审，实际结算以每类车型的基本租车费报价为准。**

#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约及磋商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
2.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